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8,008,585.7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以上议案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翔港包装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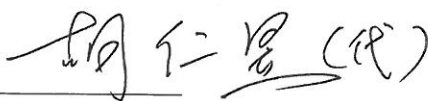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吴明德



胡仁昱



王晓红

2017年11月27日